

MEDICAL TAIWAN

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

疫情後新常態，醫療拓銷新生態

MEDICAL TAIWAN

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

● 2022年6月16-18日
● 南港展覽2館

展覽報名手冊

自2021年12月13日起受理報名



主辦單位:  TAITRA





目錄

展覽基本資料	4
展覽規劃及徵集產品項目	5
參展商報名注意事項	6
攤位費用	7
報名方式	8
線上展及數位增值服務	9
審查資格	11
攤位分配原則	11
費用繳交	11
退展須知	12
本展相關聯絡人	12
附錄	
產品類別及代碼表	13
參展廠商報名表	16
參展一般規定	17

為什麼選擇 MEDICAL TAIWAN

- ▶ 集結上下游供應鏈，提供一個B2B導向的國際舞台。
- ▶ 洽邀買主、批發商、代理商、醫護人員、製造商、中盤商等觀展採購。
- ▶ 貿協64個駐外單位邀請各國買主團及重量級買主觀展，一同與參展商尋找訂單。
- ▶ 虛實整合，突破空間與時間限制。

2022年展覽特色



Medical Taiwan Virtual 線上展同步上線



虛擬展及增值服務方案，預計於2022年1月公告



展覽基本資料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TRA)

協辦單位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生技醫療照護輔具協會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新北市醫材商業同業公會

展出地點

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2號)

展出日期

2022年6月16日至18日(實體展)

參展商進出場時間

- 6月14-15日: 參展商進場布置
 - 6月16-18日: 展期
 - 6月19日上午: 所有展品及攤位拆除
- ※進出場詳細時間以主辦單位展前通知為準。

展覽報名聯繫窗口

吳佩純 小姐
報名專線: 02-2725-5200 分機2852
傳真號碼: 02-2729-1089
Email: medicaltaiwan@taitra.org.tw

展覽規劃及徵集產品項目

MEDICAL T A I W A N

7 大展區 - 最專業的醫療器材商業交易平台

醫療器材

- 醫院 / 實驗室設備、診斷與監測器材、病床
- 牙科、骨科、眼科設備
- 外科手術儀器、急救設備
- 醫學圖書及教學設備
- 消毒滅菌 / 防疫設備及儀器
- 醫院建材產品

醫用耗材

- 醫用耗材
- 醫用材料、布料及敷料
- 口罩及個人防護用品 (PPE)

照護用品

- 輔具器材、居家照護、復健用品用品
- 意外預防用品、衛浴用品
- 銀髮照護設施、建材及服務
- 居家照護及安養服務、定位系統

健康促進

- 健康用品、食品、營養輔助品
- 生技醫學產品
- 銀髮健身器材、運動用品
- 銀髮族用品、物理治療、個人保健用品及器材

智慧醫療

- 醫療機器人、穿戴式裝置
- 醫療雲端平台、科技應用
- 醫院 / 智慧病房
- 遠距醫療
- 智慧長照
- 數位健康

醫材零配件及製造

- 醫材零配件及原物料
- 醫材生產 / 製造
- 醫療電子元件
- 醫療檢測設備
- 醫療包材容器

生技美容保養

- 醫美設備及技術
- 美容保養品
- 美容原物料
- 美容創新配方
- 居家美容儀器
- 美容包材容器

新創展區

- 加速器或育成中心扶植之公司行號。

參展商報名注意事項

重要工作	作業時間
開放報名	2021年12月13日(一)，上午9時起。 早於此日前之郵戳皆不受理
早鳥優惠截止	2022年1月28日(五)前享攤位費8折。 2022年3月4日(五)前享攤位費9折。
參展商攤位圈選協調會	2022年4月間舉行，詳細時間將會另行公告。
參展商進場布置	2022年6月14-15日

參展資格

(一) 展出本國產品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已向我國政府註冊登記，經營相關產品之製造商或貿易商。

(二) 展出外國產品者：

1. 經政府許可進口地區之外商或其在台代理商、經銷商、分公司及聯絡辦事處。
2. 代理外商參展之本國廠商，須先取得外商授權書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文件資料。

(三) 注意事項：

1. 展覽最後一天(6月18日)開放零售(販售商品請開統一發票)。
2. 參展廠商報名後，不得更改原來報名之公司名稱；攤位只能標示報名之公司名稱，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將拒絕其參加下屆展覽。
3.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展。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參加下屆展覽。
4.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任何與展覽主題不符之產品或廠商參展。
5. 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灣國際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
6.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一律禁止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必須負責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7. 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8. 其餘規定請參閱「外貿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攤位費用

報名期限	空地攤位 (3M X 3M)	空地遇柱 (約 6.75M ²)	新創微型攤位 (1.5M X 1.5M)
12/13-1/28 報名優惠	NT\$ 33,600	NT\$ 26,400	X
1/29-3/4 報名優惠	NT\$ 37,800	NT\$ 29,700	NT\$ 22,500
3/4 之後 原價	NT\$ 42,000	NT\$ 33,000	NT\$ 25,000

※ 以上所列收費標準包含每一攤位（110 伏特 / 500 瓦）之基本用電。

※ 申請空地攤位之廠商，必須鋪設地毯及搭設裝潢，不得僅以空地展出，可洽外貿協會特約裝潢商：

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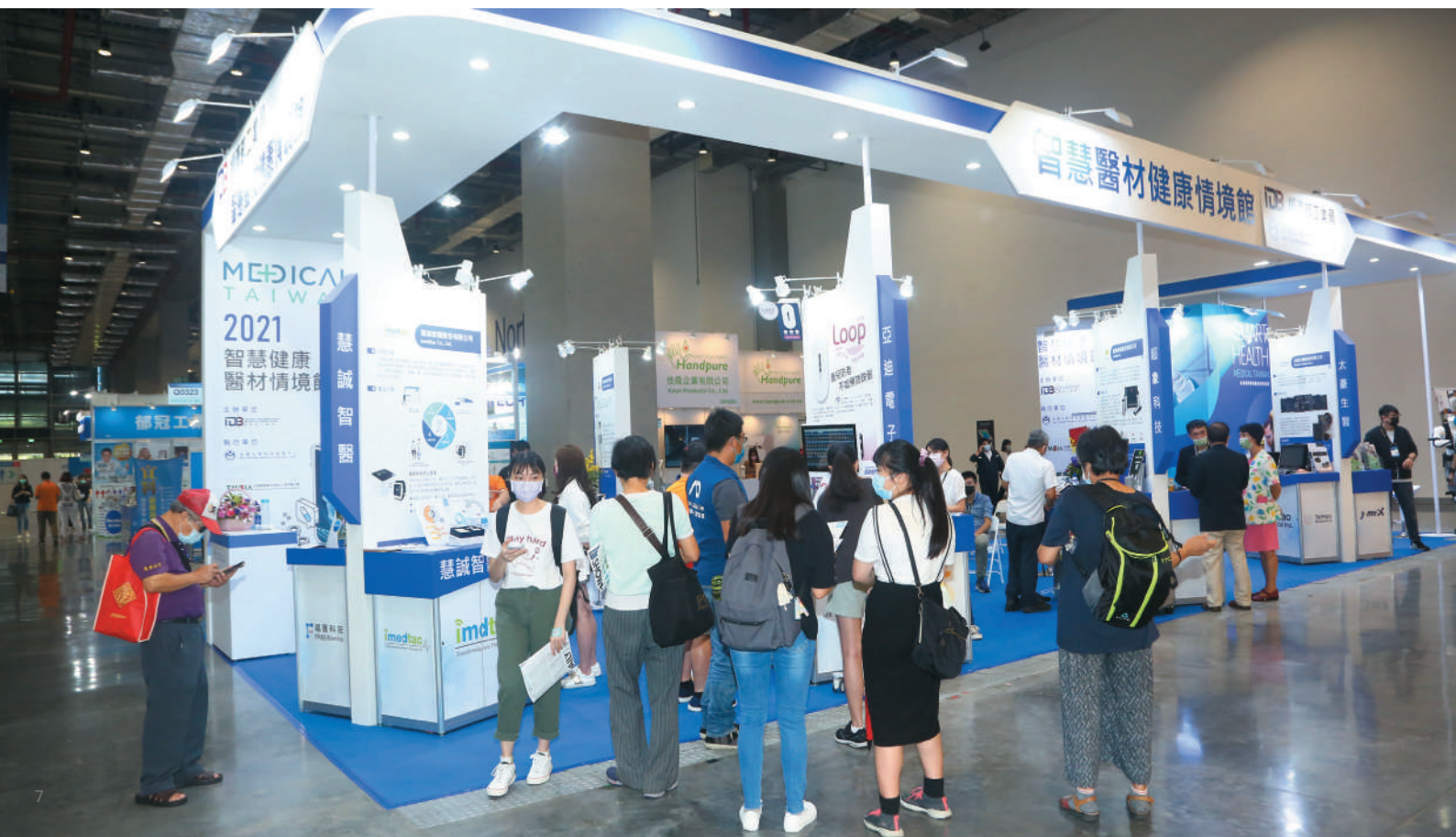
TEL: +886-2-2722-7777 Email: twtc@interplan.com.tw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TEL: +886-2-2655-2777 Email: app@o-ya-design.com

※ 亦可向外貿協會申請基本裝潢 (含攤位隔間、公司招牌、地毯、接待桌一張、椅子兩張、投光燈三盞、垃圾桶一個。) 每攤位基本裝潢費用新臺幣 6,000 元)

※ **新創微型攤位**：由主辦單位設計搭設新創專館，提供基本電力、背板及展台 1.5M*1.5M 各一座。新創企業須為加速器、孵化器或育成中心等機構扶植之新創公司行號，並由主辦單位審核後才受理報名。每家公司最多可申請 2 個攤位，數量有限，額滿為止。



報名方式

(一) 網路報名：

1.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者，請至本展網站www.MedicalTaiwan.com.tw進入「線上報名參展」項下填妥參展報名表（完成線上報名後，即可收到自動回覆之確認函）。
2. 報名時間：自**2021年12月13日上午9時**起開放報名，額滿截止。

註：

- (1) 網路報名者，敬請自行列印報名表存參。
 - (2) 網路報名，請按「確認」送出，寄出後即無法在網路上更改，如需更改報名表資料，請列印後傳真（02-2729-1089）送主辦單位更改，電話：02-2725-5200轉2852分機。
 - (3) 請於線上報名後**一週內**將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至「台北市11011信義路5段5號2樓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收，信封請註明報名參加「2022年台灣醫療暨健康照護展」（資料未備齊者恕不受理）。
 - a. 線上報名表（請自行影印留存）
 - b.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至經濟部商業司網站列印公司基本資料
 - c. 參展產品型錄2份
 - d. 原工廠（國外）代理權證明文件（若為展出國外產品之代理商）
3. 網路報名時間對照通訊報名時間如下：

網路報名時間（範例）		通訊報名時間
2021/12/13上午9時1分至上午10時	相當於	2021/12/13 上午10時
2021/12/13 上午10時1分至上午11時	相當於	2021/12/13 上午11時
每日下午5時1分至次日上午9時	相當於	次日上午9時
以此類推		

(二) 通訊報名(郵局寄件)：

1. 報名方式：報名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台北市11011信義路5段5號2樓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收，信封請註明報名參加「2022年台灣醫療暨健康照護展」。
2. 報名時間：自**2021年12月13日**起開放報名，先報名先受理，報名之先後順序一律以向中華郵政公司各分局投郵之郵戳時間為憑。投郵時請注意郵戳時間是否清晰，並保存「郵件執據聯」備查。
3. **如郵戳日期早於2021年12月13日一律視同無效。**
4. 報名應繳交資料（資料未齊備者，不受理報名）：
 - a. 報名表正本（請自行影印留存）
 - b.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至經濟部商業司網站列印公司基本資料
 - c. 參展產品型錄2份
 - d. 原工廠（國外）代理權證明文件（若為展出國外產品之代理商）

- (三) 注意事項：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作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凡於參展前、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之產品，一律禁止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必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線上展及數位加值服務

(一) 虛擬攤位



虛擬攤位圖片、影片、360 度、720度商品展示等應有盡有，6 種攤位樣式，可搭配不同顏色，讓廠商自由選擇。更提供文字訊息、即時視訊及型錄上架服務，讓每位買主輕鬆上手！

線上展展期為期 2 周

6/9-23

您的新品資訊線上展示平台

- ✓ 虛擬攤位1 個(含公司LOGO)
- ✓ 公司資訊
- ✓ 產品型錄5 件(含文字說明、產品影片、360 度或720 度產品照片)
- ✓ 視訊洽談功能
- ✓ 預約視訊會議
- ✓ 文字交談功能

※產品型錄3D素材須由廠商自行準備

線上展請另洽主辦單位。

(二) 展覽直擊 (Live tour)



展覽直擊報你知，主辦單位安排採訪錄製，動態影片呈現是展品發表及技術展示的最佳選擇，全英文進行讓廠商快速打進全球市場，影片持續推播，線上行銷全年不間斷。

方案內容

- ✓ 英文進行 (主辦單位派英文主持人，由參展商介紹產品)
- ✓ Delay Live (實體展當天錄影當天剪輯，線上展期間依序線上播放)
- ✓ 播放平台: 線上展、FB粉絲專業、台灣國際專業展Youtube頻道。
- ✓ 主辦單位提供影片後製。
- ✓ 影片展後提供給參展商自行宣傳運用。
- ✓ 保證點閱率3,000次。

費用: 新台幣5萬元

(三) 精選廠商eDM



內容由參展商提供素材，由外貿協會設計宣傳eDM，並主動發送至超過8萬名買主信箱。

費用: 新台幣6萬元

資格審查

- (一) 本會將依據廠商之報名資料及投郵時間先後，審查廠商參展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於接到繳款單後須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參展訂金。
- (二) 如展品性質不符，或報名廠商過去曾有參展不良紀錄者，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受理其報名參展。

攤位分配原則

攤位圈選會議，預定於2022年4月召開，會中將分發「參展手冊」及「宣傳摺頁」等。凡已報名，且已繳交攤位訂金之廠商均有權參與。圈選攤位規則如後：

- (一) 圈選攤位順序，由參展攤位數較多者先選。
- (二) 攤位數相同時，依報名先後順序為準。
- (三) 上述條件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分配攤位順序。
- (四) 未參加攤位圈選協調會議，且未於會前通知由本會代為圈選攤位之廠商，須待相同攤位數之其他廠商選完後再選，由本會全權代選攤位，廠商不得有異議。
- (五) 同一參展廠商之所有攤位均應相鄰接，不得跨越走道攤位。
- (六) 廠商協調會進行中，現場不得臨時要求增租攤位。
- (七) 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場容納狀況刪減廠商申請攤位數或縮小每一攤位之面積，或變更展出場地，廠商不得有異議。

費用繳交

- (一) 訂金：每一攤位參展訂金新台幣**12,000元**（含稅），請於收到本會寄發之參展訂金繳款通知單後，於付款期限完成繳款。
- (二) 參展費尾款：分配攤位後，本會將以掛號通知參展廠商繳交參展費尾款。
- (三) 逾期未繳清參展攤位費用，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所繳訂金則予沒收。
- (四) 水電工程費：需用水或用電量超過110V / 500W之廠商，請向本會展覽館申請，繳費單將另行寄發。
- (五) 電話裝機費：請向中華電信公司台北東區服務中心申請臨時電話，依其規定繳交。
- (六) 其他費用：如需租用會議室等設施，請向本會展覽中心場地外借組租用並繳費。
- (七) 經審查後，主辦單位將掛號通知符合參展資格者於付款期限內繳交攤位租金，**未付清攤位租金者不得圈選攤位。**



退展須知

- (一) 凡欲退展之廠商請出具切結書。
- (二) 參展訂金及參展費尾款一經繳納，概不退還。
- (三) 訂金繳交後，如退訂部分攤位，該退訂攤位所繳訂金概不退還，且不得以所繳訂金抵繳任何費用。
- (四) 逾期末繳參展訂金或參展費尾款者，視同退展，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

本展相關聯絡人

外貿協會展覽處

電話：02-2725-5200

傳真：02-2729-1089

Email：medicaltaiwan@taitra.org.tw

報名作業：吳佩純小姐 分機：2852

展覽展務：張書凱專員 分機：2850

展覽宣傳：周奕臻專員 分機：2228

※本參展報名表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產品類別及代碼表

產品代碼	產品名稱	產品代碼	產品名稱	產品代碼	產品名稱
513035	藥用植物	6560	清潔家電	742510	血壓計
5145	調理食品	6765	電腦軟體	742515	體重機及體脂機
5150	食品添加物及原料	676505	作業系統	742520	血糖機
5155	調味品	676510	資料庫管理系統	742525	血氧機
5160	健康補給品	676520	工具軟體	742530	心電圖機
516005	漢方食補品	676530	醫療用軟體	742535	生理監測器
516010	靈芝	676599	其他電腦軟體	742540	聽診器
516015	人蔘	7405	傷口照護及敷料	742545	神經鏈
516020	牛樟芝	740510	棉球及棉棒	742550	內視鏡
516025	蜂蜜	740520	繃帶及紗布	742555	耳鼻喉及眼科檢查器材
516030	花粉	740530	醫療膠帶	742560	醫學影像器材
516035	燕窩	740540	OK繃及黏性敷料	742565	臨床分析儀
516040	綠藻、藍藻及其他藻類	7410	醫療耗材	742575	檢驗試劑
516045	維他命	741005	縫線	742599	其他診斷及監測器材
516050	減肥茶	741010	外科覆蓋巾	7430	醫院及照護設備
516099	其他健康補給品	741015	刷手衣及實驗衣	743005	病床/護理床
5170	菸、咖啡、茶及飲料	741020	隔離衣、帽及鞋套	743010	床扶手及護欄
5320	塑膠及橡膠材料	741025	檢驗/手術手套	743015	防褥床墊
5330	塑膠管	741030	口罩	743020	洗澡椅及便器椅
533010	PVC管/聚氯乙烯管	741035	呼吸/氧氣面罩	743025	點滴架
533020	PE管/聚乙烯管	741040	呼吸照護耗材	743030	治療車及推車
533030	PU管/聚胺酯管	741045	注射及輸液用品	743035	診療椅
533040	FRP管/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管	741050	收集袋及輸液袋	743040	超音波清洗機
533099	其他塑膠管	741055	成人尿布	743045	消毒滅菌設備
5420	保養品	741060	屍袋	743050	嬰兒保溫箱
542070	精油	741099	其他醫療耗材	743055	氧氣機
5430	肌膚保養用具	7415	手術及臨床治療	743099	其他醫院及照護設備
5440	美髮護理	741505	手術台及檢診台	7435	復健器材及輔具
5480	個人清潔用品	741510	手術燈	743505	針灸
548050	棉花棒	741515	吸引器	743510	電療器
5605	成衣	741520	呼吸照護器材	743515	遠紅外線照護燈
560550	制服及工作服	741525	手術器械	743520	復健訓練及牽引器
6138	食品及飲料機械	741530	電燒器械	743525	助聽器
613812	萃取濃縮機	741535	醫療植入物及義肢	743530	復健護具
613886	製藥機械	741540	震波碎石機及治療儀	743535	彈性襪
6150	包裝機械	741545	醫美器材	743540	拐杖及助行器
6180	自動化設備	741599	其他手術及臨床治療用品	743545	輪椅
618005	機器人	7420	牙科設備	743550	電動代步車
618010	機械手臂	742005	牙科材料	743555	移位輔具
6410	手機及平板電腦	742010	牙科器械	743599	其他復健器材及輔具
641005	智慧穿戴裝置	742015	牙鑽/牙科手機	7440	急救用品
6510	家用電暖器及熱水器	742020	洗牙機	744010	去顫器
6520	空調家電	742025	牙科治療椅	744020	人工甦醒球
6530	冷藏家電	742030	牙科影像器材	744030	口咽氣道管
6540	廚房家電	7425	診斷及監測	744040	固定夾板
6550	飲水及淨水設備	742505	體溫計	7445	康健用品

產品代碼	產品名稱	產品代碼	產品名稱	產品代碼	產品名稱
744505	急救箱	755510	實驗室測量容器	804026	健腹器及仰臥板
744510	藥盒	755515	實驗室離心機	804042	健身器材零件
744515	熱敷墊/電熱毯	755520	實驗室冷卻及加熱設備	804099	其他體適能及健身器材
744520	冷熱敷袋	755525	實驗室恆溫設備	8055	護具
744525	按摩及紓壓用品	7655	欄杆、扶手及樓梯	805550	運動護腕及護肘
744530	保險套	765505	欄杆及扶手	805560	運動腿部護具
744599	其他康健用品	7665	衛浴及給水設備	8060	運動配件
7490	西藥及原料藥	766570	移動式廁所及淋浴設備	806035	心跳測量儀
749005	空膠囊	7670	衛浴配件	806050	健身追蹤器及計步器
749010	原料藥	7810	家用紡織品	8280	教學用具
7510	重量測量儀器	781010	椅墊及靠墊	828045	生物及醫學教學用具
751005	桌秤	781099	其他家用紡織品	8410	包裝膜
751025	實驗室天平	7855	浴室用品	8420	包裝袋及網袋
751099	其他重量測量儀器	785550	浴室防滑墊	8430	包裝容器
7520	壓力及溫度測量儀器	785599	其他浴室用品	8440	化妝品容器
752015	溫度計	7860	家用清潔用具	8450	包裝材料
7525	物理測量儀器	7865	家用潔淨劑	8505	工商服務
7530	光學儀器	7910	玩偶及填充絨毛玩具	850515	管理顧問服務
753025	顯微鏡	7920	慣性玩具、遙控及發條玩具	850525	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
753030	放大鏡	7930	遊戲及模型	850550	資訊系統及網路服務
753045	光學透鏡	793020	桌上遊戲(桌遊)	850599	其他工商服務
753099	其他光學儀器	7940	益智啟發玩具	8510	資訊傳播及出版服務
7535	電機及電子測量儀器	794099	其他益智教育玩具	851010	出版服務
753599	其他電機及電子測量儀器	7950	學齡前玩具及角色扮演	8525	教育及訓練服務
7540	分析儀器	8040	體適能及健身器材	8540	醫療照護服務
754005	酸鹼分析儀	804004	划船器	854005	醫院
754010	密度計及比重計	804006	跑步機	854010	診所
754015	液體分析儀	804008	踏步機及橢圓機	854015	醫事檢驗服務
754020	氣體分析儀	804010	重訓機	854020	長期照護服務
754025	溼度分析儀	804012	震動機	854099	其他醫療照護服務
754099	其他分析儀器	804014	韻律階梯	8545	住宿、餐飲及旅遊服務
7545	測試儀器	804016	彈力帶及握力器	8565	會議及展覽服務
7550	儀器零配件	804018	延展用具		
7555	實驗室器材	804024	運動墊及瑜珈墊		

若查無貴公司產品之代碼，請至下列網址查詢 <https://code.taitra.online/>

生技美容保養

產品代碼表

產品代碼	產品名稱	產品代碼	產品名稱	產品代碼	產品名稱
5410	化粧品及彩粧用具	544010	染髮劑	5730	特殊用袋
541005	粧前乳及遮瑕	544015	美髮及頭皮修護品	573030	化妝包
541010	粉底	544020	電棒捲及離子夾	5660	襪子
541015	蜜粉	544025	電動剪髮器	566010	絲襪
541020	腮紅	544030	吹風機	566020	長襪、短襪及半統襪
541025	眉筆	544035	美髮造型品	566030	女用緊身連褲內衫
541030	眼影	544040	浴帽及護髮帽	8440	化粧品容器
541035	眼線	544045	蒸氣護髮機	844010	化粧瓶
541040	睫毛膏及睫毛用品	544050	梳子	844020	膏狀管
541045	口紅	544055	美髮剪刀	844030	口紅容器
541050	唇蜜及唇線筆	544060	髮捲	844040	粉餅盒
541055	護唇膏	544099	其他美髮護理產品	844050	眼影盒
541060	彩粧組合	5450	美甲用品	844060	指甲油瓶
541065	身體彩繪及亮粉	545005	指甲油	844070	噴霧器
541070	化粧鏡	545010	假指甲及指甲彩繪	844080	香水噴頭
541075	彩粧刷具	545015	磨甲機		
541080	紋身用品	545020	指甲修護用具		
541099	其他化粧品及彩粧用具	545025	去光水		
5420	保養品	545099	其他美甲用品		
542005	潔面乳及卸粧液	5460	除毛用品		
542010	化粧水	546005	刮鬍刀及除毛刀		
542015	精華液及精華濃縮液	546010	修鼻毛器		
542020	乳液	546015	電刮鬍刀		
542025	面霜	546099	其他除毛用品		
542030	眼霜	5470	香水及除臭劑		
542035	珍珠粉	547005	香水		
542040	去角質及磨砂膏	547010	除臭劑及止汗劑		
542045	面膜	5480	個人清潔用品		
542050	眼膜	548005	肥皂		
542055	護手霜	548010	沐浴乳		
542060	身體乳	548015	沐浴刷及沐浴球		
542065	足部護理	548020	洗手乳及乾洗手		
542070	精油	548025	牙刷及牙間刷		
542075	防曬及助曬	548030	牙膏及漱口水		
542080	嬰兒油及爽身粉	548035	牙線及牙籤		
542085	嬰兒乳液	548040	衛生棉及護墊		
542099	其他保養品	548045	衛生紙		
5430	肌膚保養用具	548050	棉花棒		
543005	化粧棉	548055	濕紙巾		
543010	肌膚清潔器	548099	其他個人及衛浴清潔用品		
543015	蒸臉器	6235	工具機零組件		
543020	美容按摩器	5160	健康補給品		
543025	肌膚檢測儀	515030	酵母		
543099	其他肌膚保養用具	515035	乳酸菌及益生菌		
5440	美髮護理	515040	酵素及萃取物		
544005	洗髮乳及潤髮乳	515050	食品濃縮物及萃取物		

投遞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攤位數：_____ 報名編號：_____（以上由主辦單位填寫）

投郵前，請務必檢查，是否已依序

- 報名表一式(蓋公司大小章之正本) 參展產品型錄 2 份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至經濟部商業司網站列印公司基本資料 代理合約或授權書影本一份(如為代理商者)

一、本表請連同其他應繳文件以掛號寄交(請自行影印留存)。二、本表請以正楷填寫或打字，以確保 貴公司權益(本表可自網站www.medicaltaiwan.com.tw 下載)。三、報名表資料如有異動者，請儘早以書面通知主辦單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品牌名稱(若有)：(中)_____ (英)_____

公司名稱：(中)_____

(英)_____

公司簡稱：(中)_____ (英)_____

(部分大會資料限於版面，所列出之名稱，中文勿超過6個字，英文含空格勿超過12個字元，如此項未填，由主辦單位決定)

通訊地址：(中)□□□□□_____

(英)_____

發票地址：□□□□□_____

電話：() _____ 傳 真：() _____

公司網站網址：_____

經營類別： 製造商 貿易商 國外產品代理商/經銷商 學術單位 公協會 其他(請說明：_____)

參展產品：(1. 請依前頁展品代碼表填入產品代碼，最多八項)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貴公司目標市場國家名稱：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參展產品不在產品代碼表者，請以中、英文對照書寫於下方：

產品中文名：_____ 產品英文名：_____

參展連絡人：_____ (英) _____

部門：_____ 職稱：_____ E-Mail：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業務連絡人：_____ (英) _____ E-Mail：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申請攤位數：_____個 空地攤位 標準攤位(含基本裝潢)

展區(限勾選一區)：

- 醫療器材 醫用耗材 照護用品 健康促進 智慧醫療 醫材零配件及製造 生技美容保養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專區 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專區 媒體區 特色展區
 新創展區(須由主辦單位審核資格)

※加購數位行銷服務 展中直擊影片(5萬元) 精選廠商eDM(6萬元) 不需要 *詳情請見報名手冊P.9-10

※展區報名申請核定後無法更改，須按主辦單位規劃展區選位，無法跨區選位。

本公司已詳讀且承諾遵守本展參展辦法及「外貿協會台灣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所列各項條文。如有違反情事，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接受下屆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規定。

此 致

TAITRA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台北市11011信義路5段5號2樓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收，信封請註明報名參加「2022醫療照護展」。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本會109-112年度辦理展覽或貿易推廣相關活動，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承辦人。

外貿協會台灣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1. 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
2. 本展報名資料、參展手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參展廠商、聯展廠商及其分公司(下稱廠商)均適用之。
3. 廠商如已報名完成,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並同時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
4. 廠商於展覽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5.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承辦單位參展(包含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為由)。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6.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樓層區域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灣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7. 除原創企業展區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廠商皆需自行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8. 主辦單位於展覽期日前約90日,將本展資料及本規定寄送廠商,並同時公布本展網站「www.MedicalTaiwan.com.tw」供廠商閱覽、列印。廠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及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9. 廠商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展出最後一日至下午5時)不得再將參展產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參展產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9時至10時,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0時為之。
10. 廠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填寫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文件,否則如有影響廠商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由廠商自負責任。
11. 參展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參展廠商應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之記者及特約攝影者,應配合之,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12. 廠商應於參展產品進場時於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識別證,展覽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一人一證)。
13. 展覽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12歲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14.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展場公共秩序,惟廠商對其參展產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應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5. 廠商自參展產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期間結束運離展場為止,應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參展產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6. 廠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至少2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訴或受有損害,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 (2) 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 (3) 於展覽開始前10天尚未繳清參展費用。
 - (4) 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
 - (5) 攜帶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進入展場。
 - (6) 於展覽期間,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
 - (7) 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 (8)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 (9)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10) 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敗訴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不論判決是否確定)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 (11) 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 (12) 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子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
 - (13) 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 (14) 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 (15) 在展場內零售。
 - (16) 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17) 未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取得核准即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4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
 - (18) 在展覽期間製造85分貝以上之噪音。
 - (19) 因示範、操作參展產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污染物等,未自備汙染處理設備或立即為妥善處理,致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 (20) 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
 - (21) 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等攤位以外地區陳列參展產品或張貼、分發任何宣傳物品或資料。
 - (22) 於公共區域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 (23) 因私人糾紛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秩序或形象。
 - (24)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參展產品在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
 - (25) 提前將參展產品打包、撤離會場或類似之行為。
 - (26) 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
 - (27) 於退場後遺留參展產品或私人物品於展場。
17. 廠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4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可搭設(請詳閱參展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獲核准者,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查獲必須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1) 補辦申請手續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3萬元。
 - (2) 逾申請期限者,111年5月15日至6月15日(含)才提出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1萬元。
 - (3) 於展出期間(111年6月16日至6月18日)始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3萬元。
18. 展覽結束後,廠商應將所有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退場後發現有遺留之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將視為廢棄物,由清潔公司移除,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
19.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廠商已繳交之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
20. 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展覽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取消展覽,廠商已繳交之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
21. 廠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始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用亦不予退還。
22.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